

## 第1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	RP™ II 助流剂
化学品英文名	RP™ II Flow Improver
供应商	Dialog Systems Sdn Bhd 109, Block G, Phileo Damansara 1
地址	否. 9, Jalan 16/114635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马来西亚
联系电话	+603 7955 1199
传真	+603 7955 8989
生产商	LiquidPower Specialty Products Inc.
地址	One BriarLake Plaza 2000 W Sam Houston Pkwy S Suite 400 Houston, TX 77042
联系电话	1. 713. 339. 8703 或 1. 800. 897. 2774
电子邮件	SDS@LiquidPower.com
网站	www.LiquidPower.com
企业应急电话	+1 703. 527. 3887 (美国) +1 800. 424. 9300 (美国)
CHEMTREC China	4001-204937
推荐用途及限制用途	
推荐用途	助流剂。
限制用途	除非在开始使用前完成评估, 证明使用将受到控制, 否则不建议使用其他用途。
最初编制日期	2017/06/08
修订日期	2021/05/11
替代日期	2021/05/11

##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可能会由于受热、火花或火焰而被点燃。 若被排入水道中, 会危害环境。 造成严重眼刺激。	
GHS 危险性类别		
物理危险	易燃液体	类别 4
健康危害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A
环境危害	对水环境危害-急性危害	类别 3
	对水环境危害-长期危害	类别 3

### 标签要素

#### 象形图



#### 警示词

警告

#### 危险性说明

H227	可燃液体。
H319	造成严重眼刺激。
H412	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P210	远离明火和热表面 - 禁止吸烟。
P264	作业后彻底清洗。
P273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P280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事故响应**

P305 + P351 + P338  
P337 + P313  
P370 + P378

如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 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如仍觉眼刺激: 求医/就诊。  
火灾时: 使用泡沫、二氧化碳、干粉或雾状水灭火。

**储存**

P403 + P235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低温。

**废弃处置**

P501

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定处置内装物/容器。

**物理和化学危险**

可燃液体。

**健康危害**

造成严重眼刺激。

**环境危害**

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补充信息**

未知。

**第3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物质/混合物**

混合物

**化学名称**

浓度 (%)

登记号 (CAS号)

醇, C7-9-异-, 富C8  
Alcohols, C7-9-iso-, C8-rich

35 - 45

68526-83-0

1-辛醇  
Octan-1-ol

2 - 10

111-87-5

**成分备注**

所有浓度按重量百分比。未列出的组分要么是非危险的, 要么是低于报告限值。

**第4部分 急救措施****吸入**

移至空气新鲜处。如果症状持续或恶化, 联络医师。

**皮肤接触**

用肥皂和水清洗掉。如果刺激症状持续或加重, 应就医。

**眼睛接触**

立刻大量的水冲洗眼睛至少15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 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如果刺激症状持续或加重, 应就医。

**食入**

漱口。如症状出现, 就医。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

严重的眼睛刺激。症状可能包括刺痛、流泪、充血、肿胀和视力模糊。

**可预见的急性和迟发效应**

造成严重眼刺激。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确保医务人员了解所涉及物质, 并采取防护措施以保护他们自己。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提供一般支持措施, 对症治疗。注意观察受害者。症状可能会延后发生。

**第5部分 消防措施****灭火剂**

水雾。抗醇型泡沫。化学干粉。二氧化碳 (CO2)。

**不合适的灭火剂**

不得使用水射流作为灭火介质, 因为这样会使火蔓延。

**特别危险性**

该产品是可燃物, 加热可能会产生蒸气, 由此可能形成爆炸性蒸气/空气混合物。在火灾中, 可能会形成危害健康的气体。

**特殊消防程序**

火灾和/或爆炸时, 不要吸入烟气。在不会发生危险的情况下将容器撤离火灾现场。

**对消防人员的防护**

发生火灾时, 使用自给式呼吸设备并穿全身防护服。

**一般火灾危险**

可燃液体。

**第6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非应急处理人员**

穿戴合适的个人防护设备。

**应急人员**

远离无关人员。清理过程中要穿戴适当的防护设备和服装。采用SDS第8部分推荐的个人防护。

**环境保护措施**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通知相应的管理和主管人员所有发生的环境排放情况。如能保证安全, 可设法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漏。避免排入下水道、水道或地面。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利用水喷雾来减少蒸汽或转移蒸汽云飘移。除去一切点火源 (在邻近区域严禁吸烟、不得有火苗、火花或火焰)。使可燃物 (木材、纸张、油等) 远离溢漏物。防止产品进入下水道。

大量溢漏: 如果没有风险, 阻止物质流动。如果有可能, 堤防溢漏物。使用如蛭石、沙或土等非可燃性材料来吸收产品, 并放入容器中以便之后进行处理。产品回收后, 用清水冲洗该区域。

少量溢漏: 用泥土、沙子或其它不燃材料吸收, 并转移到容器内待以后处置。用吸附性材料 (如布、毛绒) 擦去。彻底清理表面以去除残留污染物。切勿将溢出物放回原容器中重复使用。有关废物处置, 请参见SDS的第13部分。

**恢复和中和清除方法**

不适用。

**防止发生次生灾害的预防措施**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 第7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 操作处置

远离明火、热表面和点火源。使用时不得吸烟。避免接触眼睛、皮肤和衣物。提供足够通风。穿戴合适的个人防护设备。避免释放到环境中。遵守良好工业卫生习惯。

### 储存

远离热源、火花和明火。存放在阴凉、干燥的地方,避免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闭,储存在干燥、阴凉、通风良好处。远离不相容的材料(见SDS第10条)。

## 第8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 职业接触限值

没有对各成分的接触限值的说明。

### 生物限值

没有该成分的生物接触限值。

### 监测方法

遵循标准监测程序。

### 工程控制

应采用良好的全面通风。通风速率应与具体条件匹配。如可行,采用工艺密闭罩、局部通风,或其他工程控制措施以保持空气中浓度水平低于推荐的接触限值。如未建立接触限值,维持空气中浓度水平到可接受的水平。配备方便的供水设施或洗眼设施。

### 个体防护装备

#### 呼吸系统防护

在意外事故和/或通风不充分的情况下,使用配备有机蒸气滤筒的呼吸道防护用品。

#### 手防护

戴适当的化学防护手套。建议使用丁腈橡胶、丁基橡胶或 Viton (含氟弹性体) 手套。

#### 眼睛防护

戴有侧护罩的安全眼镜(或护目镜)。戴上面罩以防止发生溅射。

#### 皮肤和身体防护

建议穿普通工作服(长袖衬衫和长裤)。

### 卫生措施

始终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例如处理过该物质之后,在饮食、喝水和/或吸烟之前洗手。定期洗涤工作服和防护设备,以除去污染物。

## 第9部分 理化特性

### 外观

#### 性状

液体。

#### 形状

液体。

#### 颜色

白色。

### 气味

刺鼻的甜味。

### pH 值

不适用。

### 熔点/凝固点

< -40 °C (< -40 °F)

### 沸点, 初沸点和沸程

185 °C (365 °F)

### 闪点

83.0 °C (181.4 °F)

### 燃烧限值 - 下限 (%)

未提供。

### 燃烧限值 - 上限 (%)

未提供。

### 蒸气压力

1 毫米汞柱 (37.8 °C)

### 蒸气密度

< 1 (空气 = 1)

### 相对密度

0.87 - 0.89 (15.6 °C)

### 密度

未提供。

### 溶解性

#### 溶解性 (水)

在水中可以忽略。

### 辛醇/水分配系数 (lg P)

未提供。

### 自燃温度

未提供。

### 分解温度

未提供。

### 蒸发速率

比水小。

### 易燃性 (固体, 气体)

不适用。

### 其他数据

#### 爆炸特性

不具有爆炸性。

#### 氧化特性

没有氧化性。

#### 黏度

175 cP 511s-1 (非牛顿) (25 °C)

## 第10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 反应性

本品在正常的使用、储存和运输条件下,性能稳定,不起反应。

### 稳定性

正常条件下物料稳定。

### 危险反应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无已知的危险反应。

### 避免接触的条件

避免热源、火花、明火及其他点火源。避免温度超过闪点。接触禁配物。

**禁配物** 强氧化剂。  
**危险的分解产物** 热分解或燃烧时会放出碳氧化物和其它有毒气体或蒸气。

##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预期无急性毒性。

组分	物种	试验结果
1-辛醇 (CAS 111-87-5)		
<b>急性的</b>		
<b>经口</b>		
LD50	大鼠	> 5 g/kg
<b>经皮肤</b>		
LD50	兔子	> 5 g/kg
	豚鼠	> 500 mg/kg
<b>接触途径</b>	皮肤接触。 眼睛接触。	
<b>症状</b>	严重的眼睛刺激。 症状可能包括刺痛、流泪、充血、肿胀和视力模糊。	
<b>皮肤腐蚀/刺激</b>	长期皮肤接触可能会引起暂时性的刺激	
<b>腐蚀</b>		
RPM II 助流剂	OECD 404	结果: 非常轻微的刺激 物种: 兔子
<b>严重眼损伤/眼刺激</b>	造成严重眼刺激。	
<b>呼吸或皮肤过敏</b>		
<b>呼吸过敏性</b>	关于这一混合物, 没有信息可用。但是, 没有任何组分被分类为具有这一危害(或存在于低于分类浓度阈值)。	
<b>皮肤过敏性</b>	关于这一混合物, 没有信息可用。但是, 没有任何组分被分类为具有这一危害(或存在于低于分类浓度阈值)。	
<b>生殖细胞突变性</b>	关于这一混合物, 没有信息可用。但是, 没有任何组分被分类为具有这一危害(或存在于低于分类浓度阈值)。	
<b>致癌性</b>	关于这一混合物, 没有信息可用。但是, 没有任何组分被分类为具有这一危害(或存在于低于分类浓度阈值)。	
<b>生殖毒性</b>	关于这一混合物, 没有信息可用。但是, 没有任何组分被分类为具有这一危害(或存在于低于分类浓度阈值)。	
<b>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b>	关于这一混合物, 没有信息可用。但是, 没有任何组分被分类为具有这一危害(或存在于低于分类浓度阈值)。	
<b>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b>	关于这一混合物, 没有信息可用。但是, 没有任何组分被分类为具有这一危害(或存在于低于分类浓度阈值)。	
<b>吸入危害</b>	非吸入危险。	
<b>慢性影响</b>	未知。	
<b>其他信息</b>	未知。	

## 第12部分 生态学信息

### 生态毒理学数据

组分	物种	试验结果
1-辛醇 (CAS 111-87-5)		
<b>水生的</b>		
<b>急性的</b>		
鱼	LC50 肥头呆鲦鱼	12.3 - 13.4 mg/l, 96 小时
醇, C7-9-异-, 富C8 (CAS 68526-83-0)		
<b>水生的</b>		
<b>急性的</b>		
甲壳纲动物	LC50 水蚤	31.8 mg/l, 48 h
藻类	ErC50 近头状蹄形藻属	23 mg/l, 72 h
鱼	LC50 呆鲦鱼	14 mg/l, 96 h
<b>慢性的</b>		
甲壳纲动物	EC10 网纹水蚤	0.28 mg/l, 6 天
鱼	EC10 呆鲦鱼	> 0.28 mg/l, 33 天

生态毒性	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持久性和降解性	没有本品的降解性数据。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该产品预期不会生物蓄积。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辛醇/水分配系数 log Kow	
1-辛醇 (CAS 111-87-5)	3
土壤中的迁移性	预计在土壤中有低迁移性且沉积物吸附是主要的物理过程。
其它有害效应	预计本成分对环境无任何其它不利影响 (如消耗臭氧层、光化学臭氧形成潜势、内分泌干扰物、全球变暖潜势)。

## 第13部分 废弃处置

残余废弃物	按当地规定处理。空的容器或衬垫可能保留有一些产品的残留物。该材料及其容器必须以安全的方式废弃处置 (参见: 处置说明)。
污染包装物	由于空容器可能会残留产品残留物, 因此即使在容器清空后, 也应遵循标签警告。空的容器应带到经批准的废物处理场所进行回收或处置。
当地废弃处置法规	来于该产品的废物材料不应接触含有任何浓度烃类的废水或污水坑。这将引起凝胶物质的形成并可能堵塞管道。在经许可的废物处理场所以密闭容器收集回收或处置。

## 第14部分 运输信息

中国: 危险货物名称表	不作为危险货物运输
IATA	不作为危险货物运输
IMDG	不作为危险货物运输
按照MARPOL 73/78的附录II和IBC 准则散装运输	不适用。

## 第15部分 法规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未受管制。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未受管制。
关于新化学物质的环境管理的规定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国家或地区	名录名称	列入名录 (是/否) *
中国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IECSC)	是
* "是" 表示该产品所有成分符合所在国的物质名录法规要求		
"否" 表示产品的一个或多个组分没有列入或豁免列入相关国家的管理名录。		

其他法规	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符合以下法律, 法规和标准: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使用有毒产品的工作场所劳动保护法规 工作场所化学品安全使用措施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章节内容和顺序 (GB/T 16483-2008)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 (GB15258-2009)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GB190-2009) 包装 - 装卸图示标志 (GB/T191-2008)
------	---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1-辛醇 (CAS 111-87-5)	

国际运输规定	
斯德哥尔摩公约	不适用。
鹿特丹公约	不适用。
蒙特利尔协议	不适用。
京都议定书	不适用。
巴塞尔公约	不适用。

## 第16部分 其他信息

### 参考文献

EPA: AQUIRE数据库  
GB6944-2012: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  
GB12268-2012: 危险货物物品名表。  
NLM: 危险物质资料库  
美国。IARC(国际癌症研究机构)关于化学试剂职业接触的专著

### 缩略语列表

EC50: 50%的有效浓度。  
ErC50: EC50在增长率降低方面。  
LC50: 50%的致死浓度。  
LD50: 50%的致死剂量。

### 免责声明

LiquidPower Specialty Products Inc. 无法预期此一资讯及其产品, 或其他制造商将其产品与资讯结合之所有状况。使用者有责任确保产品在搬运、储藏及弃置时之安全状况, 并需为因不当使用造成之遗失、伤害、损坏或支出担负赔偿责任。表中资讯是在目前可以获得的最佳知识和经验的基础上编写而成的。